

列印

關閉視窗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敦品中學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4 年 04 月 07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0 年 09 月 07 日
法規體系：	矯正機關 > 敦品中學
立法理由：	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PDF

- 一、本校為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人民陳情案件，係指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校提出之具體陳情。
- 三、人民陳情得以書面為之，書面包括電子郵件及傳真等在內。  
前項書面應載明具體陳訴事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及聯絡方式。  
第二項所稱聯絡方式包括電話、住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等。
- 四、人民陳情得以言詞為之，本校應指派人員專責辦理，政風室負責聯繫協調，聆聽陳訴後，收受有關資料並製作紀錄，載明第三點第二項之資料，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請其簽名或蓋章確認後，據以辦理。
- 五、對於人民陳情案件，應本合法、合理、迅速、確實辦結原則，審慎處理。
- 六、人民陳情案件由陳情事項之主管處隊室受理；非屬本校權責者，應逕移主管機關處理，並函知陳情人。
- 七、人民之陳情符合訴願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受理機關應依上開規定予以適當處理。
- 八、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後，應將陳情之文件或紀錄及相關資料附隨處理中之文卷，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陳核後，視情形以公文、電子公文或其他方式答復陳情人。
- 九、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得視案情需要，約請陳情人面談或派員實地調查處理。
- 十、答復人民陳情案件時，應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之文字答復陳情人，並副知有關機關。

十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予登記、區分、統計及列入管制，並視業務性質分別訂定處理期限，各種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

---

十二、人民對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請求國家賠償或其他法定程序之事項提出陳情時，本校應告知陳情人，或逕移送主管機關並副知陳情人。

---

十三、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不予處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

- (一) 無具體內容、未具姓名或住址者。
- (二)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 (三) 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屬偽冒、匿名虛報或不實者。
- (四)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

前項第二款一再向本校或上級機關陳情而交辦者，本校得僅函知陳情人，並副知上級機關已為答復之日期、文號後，予以結案。

---

十四、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通知陳情人依原法定程序辦理：

- (一) 檢察、警察、調查機關進行偵查中者。
  - (二) 訴訟繫屬中或提起行政救濟者。
  - (三) 經判決或決定確定，或完成特定法定程序者。
- 

十五、處理人民陳情案卷，應以案為單元建立檔案，並定期將陳情案件數量及涉及問題性質、類別及處理結果等，加以檢討分析，提出改進建議，供機關首長及有關單位參採。

---

十六、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本校應予保密。

---

十七、對於處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對於違反本要點各點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有關規定予以懲處。

---